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

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賈凌霞女士及查賽彬先生(「相關董事」)須各自(a)於新聞稿刊發起計90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認可的其他培訓機構所提供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4小時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的培訓(「培訓」)；及(b)在培訓完成兩個星期內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全面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指令，(a)相關董事已完成培訓；及(b)有關書面證明已向上市部提交。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